

中共烟台市妇女联合会党组

关于十四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0月下旬至2024年1月上旬，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市妇联党组进行了巡察。3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妇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市委巡察反馈后，市妇联党组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及时召开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先后召开了班子成员和部室负责人专题会议，对照巡察意见和建议，从制度机制、工作作风、专业能力等方面深挖问题根源，梳理形成问题清单，研究推进整改落实措施，明确职责，制定整改时间表，形成任务清单。

（二）细化整改责任分工。制定《烟台市妇联党组关于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统筹领导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履行“一岗双责”，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肩负责任，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传导给每名党员干部。

（三）主要负责同志坚定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负责同

志带领党组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落实”，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要求班子成员、相关部室，反思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机关规章制度，把建章立制作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巡察成果的有力举措。主要负责同志认真撰写班子及个人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把关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开展问题剖析，并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效果。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持续保障妇女儿童权益。1. 推进各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建设。一是传达工作要求，上半年召开全市妇联系统2024年“奋进新征程”重点工作交流座谈会，会上就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向各区市妇联进行强调说明，要求各区市妇联完成本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自查及应建尽建工作，形成《烟台各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建设情况台账》。二是做好跟踪落实工作，对各区市妇联换届时间进行摸底，结合区市妇联换届工作，换届一个，督导一个，及时掌握各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建设情况，对发现仍有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应建未建的，由所在区市妇联主要负责人向市妇联党组说明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市妇联分管领导要求完成建设工作。**2. 持续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大关爱帮扶力度。**一是制定下发《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的通知》，召开重点工作交流座谈会，全链条压实责任，

规范服务流程，不定期督导，把督导情况纳入平安考核建设，不断提高热线服务水平。二是建立群众诉求台账并及时答复，分析研判婚姻家庭矛盾隐患，对涉家暴案件联动公安部门共同推进关注。对其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防范化解风险。对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律师及妇联“法律明白人”进行督导、培训。三是组建心理健康专家志愿者团队，开展“幸福护航”女性心理健康呵护活动，建立重点人群关爱台账并持续跟进，发挥妇联“法律明白人”、心理志愿者团队专业优势，提供关爱帮扶。

3. 提升妇女群众政治引领能力。对照妇女群众需求，策划推出“闪闪发光的她”巾帼典型专栏，在微信公众号展播全国、省、市级优秀巾帼典型事迹，倡导全市广大妇女阅读学习；更加关注基层妇女工作，及时推发各级妇联亮点工作、优秀典型等内容，提升妇女群众关注度和参与度；每月对微信公众号发稿阅读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数据及时调整栏目设置、排版设计等，使内容形式更贴合妇女群众需求。

（二）持续规范议事决策机制。

1. 厘清党政议事边界。由办公室负责组织主席办公会、组织部负责组织党组会，党政议事分开，确保边界清晰。

2. 规范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班子民主生活会，持续健全相关机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保存，抓实班子整改工作，每半年对整改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以文件传阅或公示的形式在机关内部公开，自觉接受机关干部、群众的监督。

（三）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工作。1. 扎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一是从严从实抓好此次巡察整改工作，市妇联党组对照巡察意见和建议，深挖问题根源，研究推进整改落实措施，对整改进展情况审核把关；主要负责同志加强对整改落实的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将上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未到位问题，纳入本轮巡察整改台账，一同研究部署、一同推进整改。2. 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一是丰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根据市委要求，修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年度学习安排意见，规范交流研讨、学习记录等流程、格式；结合工作实际进行更加系统、广泛和有针对性的学习，每次确定一名班子成员重点发言，党组书记总结发言，做到以学促思。二是持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并将相关材料及时归档保存。三是持续落实公务接待制度，持续抓实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妇联党组将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扎扎实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促进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巩固发展，切实当好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得力助手和妇女群众信赖依靠的温暖娘家，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妇女为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烟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一方面坚持理论学习，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等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全市妇联系统开设“头雁讲堂”，线上线下贯通式开展“讲理论、讲政策”等“四讲”活动，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妇联工作新实践。另一方面丰富学习形式，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形式，提高学习实效，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妇联宣讲品牌矩阵，引导妇女坚定理想信念。

（二）强化党性修养，浓厚廉洁自律氛围。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民主决策程序，落实好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报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深入开展“规矩规范提升年”活动，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从严从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规守纪，全面打造政治忠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专精的妇联干部队伍。

（三）卡实主体责任，驰而不息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强化“三会一课”管理，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深化“巾帼领头雁市县联动”模

范机关建设；持续开展上下交流挂职锻炼；举办巾帼领头雁淬炼提升培训班，不断提升妇联干部专业化素养和能力。加强与“两代表一委员”中妇女群体、各方面优秀妇女的联系；定期开展意见征询和工作情况发布等活动，切实增强妇联组织在广大妇女心目中的影响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5-6266529；邮政信箱：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2号楼4楼市妇联组织部；电子邮箱：ytsf1zzb6266529@yt.shandong.cn。

中共烟台市妇女联合会党组

2024年11月5日